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蘇郁智

電話：(02)7736-7846

電子信箱：moe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10122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來文、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各1份(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122549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10122549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法務部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態度及毒品防制
宣導策略-以大麻為例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公開招標資
訊，請協助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111年12月9日法保決字第11105515890號書函辦
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1110025417 111/12/14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朱念慈

電話：02-21910189*7340

電子信箱：ha-vivian@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105515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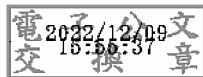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將於近日辦理「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態度及毒品防制
宣導策略-以大麻為例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公開招標，敬
請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公告揭示，鼓勵有興趣之研究人員
積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研究案經費預估為新臺幣788,000元，實際研究經費依
得標後議價金額而定。投標期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2月21
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
- 二、相關招標資料請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
網」網站查看，或洽本部承辦人朱念慈科長，聯絡電話：
02-21910189轉7340。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保護司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1/12/08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1
	機關名稱	法務部
	單位名稱	秘書處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聯絡人	莊玉燕
	電話	(02) 21910189 #2627
	傳真號碼	(02) 23759494
	電子郵件信箱	swallow@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1111130
	標案名稱	「民眾對毒品施用者之態度及毒品防制宣導策略-以大麻為例」委託研究計畫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5 - 研發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78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1/12/0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94條或105條或招標年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2/21 17:00	
	開標時間	111/12/22 10: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1樓11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法務部總收發室	



其
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算9個月內提出期末報告，餘詳企劃書徵求說明書五、計畫期程。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國內各大專院校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td> <td>左列資格項目附加說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左列資格項目附加說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左列資格項目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p>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2-1)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2-1-1)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A、該校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教育部公文書)。 B、參與本案之授權書或公文(如:某大學同意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 (2-1-2)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出具其向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明文件；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會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2-1-3)法人、團體： A、為營利之法人者，需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 B、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法務部</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第7頁，共8頁)</p>				

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